

# 1/4 中缝

# 2/3 中缝

## 公告专栏

**甘肃盛泰甲元娱乐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马海琴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误工费劳动争议案,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限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不到视为送达。现将《开庭通知书》一并公告送达你单位,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16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委仲裁庭(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高新技术开发区陇星新能源大厦F座3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 兰州市城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王远方:** 本院受理原告侯芳煜、张万友与被告王远方劳动合同纠纷二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02民初4926、492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孙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兰州市城关区大方经典学校:** 本委已受理杜铭煊、张彩萍、赵红霞、邓芳芳、袁媛、李杨、郝蕾、郭雪苗、李浩、陈卫军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生活费劳动争议案,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限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不到视为送达。现将《开庭通知书》一并公告送达你单位,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6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委仲裁庭(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高新技术开发区陇星新能源大厦F座3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 兰州市城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徐大妹:** 本院受理杨玉保诉徐大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原告钱香枝诉徐大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两个案件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705民初1917号、2250号两份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铜陵市方圆计量器具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铜陵金誉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皖0705民初5028号民事裁定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铜陵市方圆计量器具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铜陵金誉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诉你公司及朱桂江、张兆玉、朱开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皖0705民初50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姚菊花、盛昌田、盛银芝、北京恒元信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珠海横琴量智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股家春、江爱兰诉你们抵押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公告起30日内即视为公告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点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黄道荣:** 本院受理原告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22民初317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上述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张兵:** 本院受理原告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22民初378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上述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周晓丽:** 本院受理原告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22民初452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上述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李绍辉:** 本院受理原告杨文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22民初421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上述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张道翠:** 本院受理原告朝兵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22民初452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上述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田开忠:** 本院受理原告刘国道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22民初322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上述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张万维:** 本院受理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支行与被告张万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皖0422民初291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 安徽省寿县县人民法院

**沈利达:** 本院受理原告梁昌运与被告沈利达、刘璐、尤华民间借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人尤华上诉状。上诉人尤华的上诉请求为:“1.撤销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2023)鲁1302民初14232号民事判决,查清事实,重新审理判决,还法律的尊严;2.涉一、二审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梁昌运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 公告专栏

**石启民、中创城投有限公司、中创城投有限公司纳雍第一分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贵州新明晟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与石启民、中创城投有限公司、中创城投有限公司纳雍第一分公司、纳雍县地中海印象水利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502民初28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吴鹏:** 本院受理原告毕节市中安钢化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诉被告吴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502民初48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张航:** 本院受理原告四川信合万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张航,第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2民初212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张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四川信合万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代为偿还银行借款本息10652.88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利息计算方法,以10652.88元为基数,从2024年5月15日起按照年利率3.45%计算至款付清为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陈鹏:** 本院受理原告罗莉君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2民初23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城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安徽尼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安徽拓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尼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皖0422民初35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 安徽省寿县县人民法院

**张志文:** 本院受理李传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及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15日内,并于2024年9月20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小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 安徽省寿县县人民法院

**胡馨平:** 本院受理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胡馨平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依法缺席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川1322民初2012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胡馨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信用卡(卡号为6250972110149535)借款本金20805.38元、利息(利息计算方法为:以每期不符合免息还款条件的交易款项为基数,从银行记账日开始至款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8.25%计算,应扣减已支付的利息)及费用(含违约金)10198.45元;但以上利息、费用(含违约金)总计不应超过以每期不符合免息还款条件的交易款项为基数,自记账日起至款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24%计算所得金额;二、驳回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团队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罗浩铨:** 本院受理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罗浩铨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依法缺席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川1322民初2010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罗浩铨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信用卡(卡号为6250972110179102)借款本金10999.43元、利息(利息计算方法为:以每期不符合免息还款条件的交易款项为基数,从银行记账日开始至款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8%计算,应扣减已支付的利息)及费用(含违约金)4246.12元;但以上利息、费用(含违约金)总计不应超过以每期不符合免息还款条件的交易款项为基数,自记账日起至款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24%计算所得金额;二、驳回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团队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蔡爱玉:**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林泰电气有限公司诉谢纯档、郑巨雷、谢得花、你与破产有关的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被告谢得花于2024年7月22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3716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被上诉人可在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上诉状答辩状至本院或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曹纪勇:** 本院受理原告陈俊达与被告曹纪勇合同纠纷,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121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中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王兴明、李小艳:** 本院受理湖北保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0626民初7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生态环境保护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湖北省保康县人民法院

**刘贵丽:** 本院受理原告保康九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三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0626民初148、209、210号开庭传票,定于2024年9月4日下午3时在本法院生态环境保护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生态环境保护法庭领取开庭传票,逾期则视为送达。

### 湖北省保康县人民法院

**蒲正坤:** 本院受理上诉人扈宏伟与被上诉人王刚、申培亮,原审被告蒲正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11民终6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 寻亲公告

刘彦强(据其自述语音)男,约41岁,民族及户籍登记地址不详,该人于2024年8月1日由呼家楼派出所送至我站接受救助。经医院诊断有失语、单侧肢体活动障碍等症。现无法核实到该人的真实姓名和家庭住址,如有知情者请速与我站联系(24小时热线电话:010-84394991)

### 北京市朝阳区救助管理站